

中央研究院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聯絡人及電話：魏嘉佩（27899825）
傳真：(26516234)
電子信箱：chiapeh@gate.sinica.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10605076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及六

主旨：有關本院院外補助及委託計畫進用兼任助理之相關規範自即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院院外補助或委託計畫進用兼任助理之處理方式，擬由學生和計畫主持人雙方協議達成共識，必須在確實已瞭解教育部及勞動部規定範疇、相關權利義務等之前提下，始於「中央研究院計畫類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中勾選及簽署，並決定進用屬「學習型」或是「勞僱型」兼任助理。至於進用為「學習型」兼任助理者，須取得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系所認可核章。
- 二、旨揭計畫兼任助理如經認定屬「勞僱型」者，其人事管理事項比照工讀生作法，請依勞動部所訂「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自行管理，其有涉及慰問金及職災事項再報院本部人事室彙辦。
- 三、各研究所、中心人事系統及OA3已增修職稱類別及代碼，「學習型」兼任助理職稱類別包括D21國際研究生、D17研究生（博士）、D18研究生（碩士）、D19大學生；「勞僱型」兼任助理職稱類別包括D26勞僱型研究生（博士）、D27勞僱型研究生（碩士）、D28勞僱型大學生。另，增列職稱類別D25講師級或助教級兼任助理。原D16兼任助理職稱類別已列為歷史資料區，僅供查詢，無法新增資料。
- 四、旨揭規範資料如下，除中央研究院計畫類兼任助理勞動契約書為「勞僱型」兼任助理專用外，餘皆通用於「學習型」及「勞僱型」兼任助理。

(一)「學習型」及「勞僱型」兼任助理、工讀生之型態對照表。

(二)中央研究院計畫類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

(三)中央研究院計畫類兼任助理勞動契約書。

(四)迴避進用之具結書。

(五)中央研究院研究室人員研發成果歸屬與保密同意書
(中、英文版)。

五、原本院104年9月30日學術字第1040507354號書函自106年10月1日起停止適用。

六、檢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
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各1份。

正本：本院各所/研究中心

副本：本院國際事務處、人事室、智財技轉處、主計室、總務處、資訊服務處（均含附件）

中央研究院

